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5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藍依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45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64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藍依新（下稱被告）言明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第122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明。

二、被告之上訴理由：

（一）被告應有自首減刑之適用：

被告停車未熄火因形跡可疑遭員警盤查，並主動告知警方所在之車內有違禁物並當場交付，被告並未否認為子彈之持有人，有於自首情節。被告持有子彈及槍枝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被告自首之情節及於子彈及槍枝，被告雖稱係王志浩所有，然被告能帶同員警不需王志浩協助情形下自機車內取出涉案槍彈，顯見該槍彈為被告實力管領支配下，被告為持有之人至為明確，且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

01 物品目錄表所載，被告於查獲之槍枝及子彈所有人/持有/保
02 管人之欄位均有簽名，可見被告並未否認持有犯行，員警詢
03 問槍彈為何人「所有」，被告係應員警之詢問供出槍彈之
04 「所有人」，縱供述之所有人非真，無礙被告並未否認持有
05 自首情節之成立。

06 (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7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用供犯罪等不法意圖之用，且查獲
08 之槍枝僅1支，對社會尚未造成危害，於遭盤查後主動供出
09 持有子彈，並帶同員警查獲其他子彈及槍枝，持有之時間僅
10 一週等情，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1 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13 (一)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部分：

1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
17 8條第1項、第4項規定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5日
18 起施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
19 採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後則改為得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法官必須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而修正後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由法官依個案事實衡酌
22 判斷，則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3 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24 項、第4項規定（惟關於是否該當自首或自白之條件並未變
25 更，故本案被告有無該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
26 項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並
27 無不同）。

28 2.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
30 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想像競合犯，在犯罪評價上為
31 數罪，僅在科刑上從一重處斷，就此以觀，該未為偵查機關

發覺之部分犯罪事實，自屬前開條文所稱「未發覺之罪」文義射程之範圍；是依文義、體系、歷史及目的性等解釋方法，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行為人就未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主動供出，接受裁判，於從該重罪處斷時，應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始合乎該法條之文義及立法意旨，並符事理之平及國民之法律感情。況法律之所以將想像競合犯規定為科刑上一罪，乃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或重複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自無因科刑上從一重處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自首減刑寬典之理。從而，若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先被發覺，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自首於後，法院從一重罪處斷時，自得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反之，重罪之犯罪事實發覺於前，輕罪部分自首於後，從一重罪處斷時，因重罪部分非屬自首，固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但因行為人主動供述輕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倘認其確有悔改認過之心，自得資為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之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判決參照）。辯護意旨雖主張本案被告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項減刑及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然查：

(1)被告於110年3月25日凌晨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前，為警攔檢盤查時，在員警未發覺前，被告主動向員警坦承持有非制式子彈3顆，而將該子彈3顆交給員警一節，被告嗣於同日凌晨5時35分許，帶同警員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地下4樓停車場，將藏放在其友人王志浩所使用，並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地下4樓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之本案手槍及其餘非制式子彈30顆，拿出交付給員警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1-29頁），核與證人即盤查員警姚繼群、溫正忠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21-323頁），堪以認定。

(2)惟觀諸被告於110年3月25日警詢時供稱：遭查獲之子彈是王

01 志浩的，於110年3月20日上午10時許，王志浩帶我去桃園市
02 ○○區○○路0段0000號地下4樓停車場看他所有之本案槍彈
03 擺放位置，並在該址把本案槍彈帶上我的車給我觀看，之後
04 我回家才發現有遺漏3顆子彈在我車上，本案槍彈係我朋友
05 王志浩所有，王志浩告訴我他把本案槍彈脫手，所以告訴
06 我本案槍彈藏放位置，如果有人要買本案槍彈再告訴他等語
07 （見偵卷第23至25頁）；於110年3月25日偵訊時供稱：王志
08 浩跟我見面時有帶我去上開地下停車場1次，我就帶警察去
09 那邊找，警察就在那個位置的機車內找到本案手槍等語（見
10 偵卷第110至111頁）；於110年7月27日偵訊時供稱：本案槍
11 彈是王志浩所有，機車也是王志浩在使用，我知道是王志浩
12 所有是因為他有帶我去看，王志浩有帶我去過上開停車場，
13 我曾看過他從機車車廂內取出本案手槍後上自用小客車離
14 開。當時王志浩跟我說他有一把槍，問我有沒有朋友要買，
15 才帶我去看本案槍彈，我也才知道那邊有本案槍彈等語（見
16 偵卷第303至304頁）。綜觀被告於查獲、案發後於警詢及偵
17 訊時之歷次供述，均一再表示本案手槍實係案外人即被告友
18 人王志浩所有，王志浩為請其協助脫手本案槍彈，故曾向其
19 展示本案槍彈之藏放位置，其才因而知悉本案槍彈係藏放在
20 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地下4樓停車場，其僅有看
21 過、摸過而已，並未坦承其持有該手槍甚明。又輔以證人即
22 查獲警員姚繼群、溫正忠於偵訊時證稱：是被告告訴我們車
23 廂內有本案槍彈，當時他說是朋友的，後來讓他指認，他說
24 是王志浩的，查獲時有知會管理員，但找到機車後是被告直
25 接將手伸進去車廂縫掀開，而開啟機車車廂拿出本案槍彈等
26 語（見偵卷第321頁），堪認被告於查獲現場亦未向警員坦
27 承其曾持有或所有本案槍彈等情。再者，被告於111年8月22
28 日偵訊時，檢察官問：「為何你於偵訊及警詢時稱槍是王志
29 浩的？」，被告答：「因為當時沒有抓到槍，是警察說主動
30 把槍交出來符合自行交付，我才帶警察去取槍。因為那台機
31 車是王志浩的姐姐的名字，我才說槍是王志浩的。」（見偵

續卷第90頁），可見被告於報繳本案手槍時，因知悉本案手槍所藏放之普通重型機車係案外人即王志浩姊姊所有，即向警員誣稱本案槍彈為王志浩所有，而極力撇清本案手槍與自身之關係，欲脫免罪責，足徵被告於案發後雖報繳本案手槍，惟其主觀上仍心存僥倖之意，益證被告主動帶同警員查獲本案手槍之行為，難認已具坦承本案犯行並接受法院裁判之意，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

(3)上述認定之情節，本案被告在甫經警盤查尚未懷疑其持有3顆子彈之當下，自動取出3顆子彈供警查扣，再帶同員警查獲其他子彈，是被告持有3顆子彈部分為自首，又被告持有本案子彈為單純一罪，業據原審認定並說明理由，持有3顆子彈為自首之效力及於持有其餘子彈。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與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屬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論以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之重罪，亦據原審判決認定說明綦詳，本案被告就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輕罪部分，固然在警方尚未發覺之前，主動供出，符合自首規定，但就持有手槍部分，則不符合自首要件，揆之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就重罪部分非屬自首，自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辯護意旨主張輕罪自首之效力及於重罪，尚有誤解。惟被告就持有子彈犯行自首，且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仍得資為量刑之依據。

3. 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關於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必須供出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始有其適用。依上開規定必須被告將自己原持有之上揭違禁物所取得之來源，與所轉手之流向，交代清楚，因而使偵查犯罪之檢、調人員，得以一併查獲相關涉案者；或因而防止他人利用該違禁物而發生重大危害治安之事件，始符減免其刑之要

01 件；又依其犯罪型態，倘該槍砲已經移轉持有，而兼有來源
02 及去向者，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法條之規
03 定，但其犯罪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
04 源者，祇要供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
05 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06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7 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始供稱本案手槍來源為章漢民，
08 惟章漢民業於110年4月間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09 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3頁），而無從查獲，
10 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來源」，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
11 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情形，本案手槍係在被告持有中被查
12 獲，被告亦無供述「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
13 治安事件發生之可言，自無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18條第4項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

15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部分：

16 經查，扣案之本案槍彈，性質上屬高度危險之違禁物，非經
17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有，以維護社會大眾安
18 全，被告明知持有本案槍彈乃法所禁止之行為，竟仍無視法
19 律禁令持有，雖依被告所述，其持有本案槍彈之時間僅不到
20 一週，且主動帶同警員查獲本案槍彈，然證人張文峰經警詢
21 時證述：我曾在新生醫校對面社區內我朋友家看過本案槍
22 枝，因為我的板模老闆請我介紹人幫忙處理事情，我就約了
23 藍依新及板模老闆在新生醫校對面朋友家見面，藍依新為了
24 表示他有實力處理所以亮槍讓我們看等語（見偵卷第261
25 頁），佐以被告於110年6月25日警詢時亦供稱：本案槍彈我
26 有攜帶出去過，我確實有於110年3月間與張文峰約在新生醫
27 校對面的朋友家見面，並有亮出本案槍彈，當天是因為張文
28 峰的板模老闆在外與人有債務糾紛，想要請我幫忙處理，我
29 前往該處與該位老闆洽談時，剛好有攜帶本案槍彈，就給他
30 看一下等語（見偵卷第277至279頁），可見被告於其有本案
31 手槍期間仍攜帶出外展現於他人，衡諸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

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非僅為違禁物，被告之行為已對旁人亦造成極高之危險性，對於社會秩序及安寧仍具有重大的潛在危害，所為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是本案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準此，本院衡酌全案情節，當難認本案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顯可憫恕之處，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無視國家管理槍枝、子彈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本案槍彈，對社會治安造成威脅，惟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時間僅不到一週，且係主動報繳本案槍彈與警員，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素行，暨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擔任白牌車司機、有結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所為刑之宣告，亦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稱允當。雖原判決未及比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4項新舊法，惟其適用修正前規定與本判決並無二致，另原判決未說明被告持有子彈犯行為自首，作為量刑參考因素而有瑕疵，但原審已量處法定刑之最低度刑，對於判決結論無影響，基於無害違誤，本院就此予以補充後，仍可以維持。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呂寧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